

# 漕开发实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为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充分发挥优秀课外读物的育人功能，特制定本校工作办法。

##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

成立课外读物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谢国兵

组员：黄诗瑶 郁嘉怡 班主任 语文老师

## 二、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1. 规范课外读物推荐制度。学校与教师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教师因教育教学需要推荐学生阅读的课外读物书目，应获得学校课外读物管理工作组认可，并经审核，报学校备案。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可根据学校教育教学需要适当增加推荐次数。对选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推荐的课外读物指导目录进行重点评议；对其他渠道推荐的课外读物进行全面把关，提出意见。

2. 建立课外读物进校园应急机制。管理工作小组定期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查，防范进校园课外读物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守住进校园课外读物质量底线。发现问题读物及时根据图书剔旧的相关规定与流程予以有效处理。

3. 完善图书经费的保障机制，不断加大对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经费的投入，用足用好图书馆文献资源购置经费和其他相关专项经费等，确保进校园图书资源的质量。

## 三、筛选课外读物，规范入校流程。

1. 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要坚持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和适度性原则，对于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十二条负面清单情形的课外读物，一律不予选用。

2. 采购图书时，以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批准推荐的课外读物推荐目录为主要依据，

以学科教师、图书馆专业人员、家长、学生代表等多方推荐为辅，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积极扩充馆藏图书数量，合理配置学生用书与教师用书的馆藏比例。

3. 对于各类进校园课外读物必须按照“凡进必审”、“凡荐必审”的原则。在采购图书资料时，严格审核图书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得在未获得经营资质的书商处购买，不得在网店、微店、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购买图书、教材与教辅材料。做到“供货渠道正规，图书来源可靠，采购流程规范，切实保证质量”。

4. 受捐赠课外读物进校园时，学校课外读书管理工作组要加强审核，并将受赠图书清单及审核承诺书上报区教育局国资中心备案。

5. 学校不得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红读等读书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学校对任何形式进校园的读书活动都要审核活动方案，并对相关推荐书目进行把关。

6. 原则上不鼓励学生自带课外读物进校园，如确有需要，须由学生家长事先向班主任报备并得到许可。校园漂流书架及学生图书角内流通图书，必须由学校课外读物管理工作组审核后，方能上架，学生自带图书不进行漂流使用。

#### **四、加强图书馆管理，服务教育教学。**

1. 作为课外读物进校园最主要渠道，学校图书馆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必须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2. 重视学生阅读需求，关注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加大学校图书馆课程建设力度，逐步将图书阅读课作为课程纳入课程表。定期开展图书馆利用教育，面向全体新生开设入馆教育以及文献信息检索、辨别、利用等课程。

3. 学校根据图书馆建设相关标准，加大空间改造、资源配置和信息化环境建设力度，提升图书馆服务能级和品质，把图书馆办成学生最喜欢的学习空间。

漕开发实小

2021.6

附件一：

## 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负面清单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五）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六）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七）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八）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十一）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

（十二）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